

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本系教學任務及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四條，成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由本系各主要教學領域（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）及學程（生化、材料）之課程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課程委員由各教學領域及學程自行推派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因故無法產生時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本會設召集人一人。由系主任就各組課程委員代表中擇一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課程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任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
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及課程大綱。

（二）規劃審訂本系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
（四）研議本系修業規定及學位考試辦法。

（五）安排每學期由本系開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授課教師。

（六）根據相關規定審查各級學生學分抵免、校際修課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其他課業相關問題。

（七）與本系相關之各項獎學金審查。

（八）研議其它與課程、課務有關之事宜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，重要會議決議須提報系務會議，無異議後執行。如有異議，則依系務會議之決議執行。

五、本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